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彥廷

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63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廷犯販賣虛偽標記之商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證人吳宜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彥廷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及同法第255條第2項之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被告偽造準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販賣虛偽標記之商品罪處斷。
- 三、爰審酌被告在網路平台上販售本案產品，虛偽登載上開產品業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之資訊，欠缺法治觀念，足生損害於標檢局對於商品檢驗管制之正確性，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陳怡蓁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6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7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18 。

19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0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

22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
23 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24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
25 亦同。

26 附件：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陳彥廷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臺南市中西區赤嵌里18鄰中山路71
04 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
07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 罪 事 實

09 一、陳彥廷明知其未向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
10 或通傳會委託之驗證機構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
11 證」審驗合格，竟基於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及明知為虛偽標
12 記品質商品而販賣之犯意，於民國105年1月19日16時11分
13 許，以不知情之吳宜珊所申設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註冊
14 蝦皮帳號「gu5842（AGE商城品質店）」（下稱本案帳
15 號），並於111年9月30日0時21分許，在不詳地點，利用電
16 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至蝦皮拍賣網頁，以本案帳號刊登販賣
17 「【藍芽耳機】藍芽耳機 藍牙耳機 降噪藍芽耳機 降噪藍
18 牙耳機【藍芽耳機降噪】【藍牙耳機 降噪】」商品（下稱
19 本案商品）之訊息，並在網頁商品訊息欄中「NCC」（即商品
20 檢驗標識號碼）欄位不實填載標示審驗合格標籤認證碼「CCA
21 J20LP0350T2」，用以表示本案商品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22 技術規範之規定，已依通傳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認證核審定證
23 明，並將該不實之審驗合格標籤之電磁紀錄顯示於蝦皮網頁
24 上，向瀏覽該網頁之不特定人行使，足生損害於通傳會管制
25 電信終端設備之正確性。嗣民眾向通傳會檢舉，經通傳會確
26 認上揭網頁所示之認證證號，與型式認證資料庫查詢之資料
27 不符，由警調查後而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
29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令轉本署偵辦。

30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3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彥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有蝦皮

01 購物平台網頁商品截圖、新加坡蝦皮娛樂店商有限公司台灣
02 分公司112年1月7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107070S號函、112年1
03 2月26日蝦皮電商字第0231226010P號函、通傳會111年12月1
04 日通傳中決字第11100610710號函及蒐證資料光碟1份、財團
05 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1份在卷
06 可參，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之
08 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及同法第255條第1、2項之販賣虛偽標
09 記商品罪嫌。被告偽造準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
10 度行為所吸收，又被告販賣虛偽標記商品之低度行為，應為
11 虛偽標記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
12 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3 定，從一重依虛偽標記罪處斷。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8 檢 察 官 鄭 涵 予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1 書 記 官 田 景 元

22 (本院按下略)